

福建省光泽县人民法院公告

曹细风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723民初494号原告陈凯民与被告曹细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令曹细凤向陈凯民偿还借款本金40000元及以本金为基数按起诉时的LPR计算自2021年9月21日起至偿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；2.曹细凤向陈凯民支付本案法律咨询服务费2500元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光泽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